

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120、30220 全一頁
30520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將他人之物出售並交付與他人。(25 分)

(一)試說明無權代理及無權處分兩者之差異。

(二)在無權代理之情形本人不承認時，代理人就該代理行為是否應負責？如無須負責，依法其法律上責任之性質又為如何？

(三)無權處分，權利人不承認時，行為人之責任應為如何？

二、乙向甲購買噴墨印表機，甲誤取雷射印表機交付，問甲在法律上應如何主張始能取回交付錯誤之雷射印表機？設乙已將雷射印表機轉賣於丙，甲可否向丙主張取回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
三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的行為，依刑法第 21 條之規定，乃屬於正當行為，不罰。惟當依法執行職務有過當時，其過當的行為，到底應依故意行為或過失行為論斷？有無刑法第 134 條之適用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
四、「共同正犯」與「對向犯」皆屬二人以上實行犯罪行為所成立的犯罪參與型態，試問二者形成結構有何差異？(25 分)